

086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并按《章程》及本细则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报考条件

除满足《章程》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外, 还需满足以下学术和实践条件:

(一)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

1.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 需从事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具有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经历 (须提供证明材料), 并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② 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且排名前二;

③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过重大工程化项目 (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证明材料);

④ 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2. 申请全日制定向的考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具有良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已在国家重点行业、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技术骨干作用;

② 考生所在的定向委培单位须与南京工业大学有实质性的工程化合作项目 (如企业横向项目或联合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可申请全日制定向或非定向,

须满足《章程》中对同等学力的基本要求（获得学士学位后满 6 年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满足下列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 ① 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 ② 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
- ③ 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两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至少两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

除满足《章程》相关报考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且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无重修记录）；
2. 英语要求达到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3. 申请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且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实际参与重大重点类工程化项目，并在实质性关联企业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需提供证明材料）；
5. 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等学校和学科组织的科研活动。

二、报名申请

（一）申请材料

考生应严格按照《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盖章签字原件）。

1.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须获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 或应届生证明；国外获学位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4.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原件（含专家职称证明）；
 7.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8. 科研成果复印件（论文、专利、项目证明等）；
 9. 专业实践证明材料（针对普通招考非定向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10. 科研计划书一份（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
 11. 普通招考的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二）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前将上述材料寄送至学科所在学院（具体地址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邮寄必须通过邮政 EMS，以寄出邮戳为准，其他快递方式不予接收。

三、考核流程

（一）材料审核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各相关招生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

材料审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 = 学术成果×30% + 创新能力×70%。

成绩采用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考核环节。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不予通过。

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二）外国语水平考核

所有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核（硕博连读考生要求见“一、报考条件”）。

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科目为英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该成绩为合格性考试，不计入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符合《章程》中规定的以下任一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免考：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三）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核及外国语水平考核的普通招考考生，以及通过材料审核的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1. 考核形式：考核形式为面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PPT 汇报）。

考生需准备汇报 PPT（中英文均可，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汇报内容：个人基本情况、学术背景、已参与的课题与成果、博士期间计划和打算。

2. 考核内容与评分：成立由相关学科至少 5 名专家（含报考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考核重点：考生的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 \times 20%+专业综合测试 \times 6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times 20%。

成绩采用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

心理健康状态评估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以上考核外，还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本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的2门专业课笔试。成绩为合格制，不计入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成绩计算

1.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2.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

根据《章程》要求，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公布。

五、拟录取

1. 各学院在生物与医药专业类别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招生计划，按报考方式分别排序。

2. 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若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普通招考考生按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硕博连读考生亦按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
5. 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六、其他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 (4) 体检不合格。
2. 本细则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139906（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025-58139194（学校研招办）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编：211816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